

有關退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不得轉調年限之適用疑義

發文機關：考選部

發文字號：考選部 96.03.13. 選規字第096000175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6年3月13日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 1項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96年 3月 5日部銓一字第0962747904號書函。

二、查96年 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 1項前段規定，放寬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永久限制轉調規定為 6年，本部並配合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條第 1項規定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上開修正草案業於96年 3月 1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96年 3月 8日第10屆第 225次會議審議通過。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3條修正前經該項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其調任亦依該條文規定辦理。

三、謹就貴部函詢之案例，依上開規定說明如后：

- （一）某甲應88年以後之退除役特考及格，於分發國防部任職 2年後轉調退輔會任職 1年，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其特考限制轉調 6年之服務年資可以併計原國防部及退輔會之任職年資。於限制轉調 6 年內得再調任國防部或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任職。
- （二）某乙應88年以後之退除役特考及格，於分發國防部任職 2年，再轉調退輔會任職 1 年後辭職，其得再任之機關不以原分發機關國防部為限，亦即其得再任為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